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盈芬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159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山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蔡惠如	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文昌分社	111年12月2日	82,700元	BO00000000	